

# 华泰财险艺术品及贵重物品保险（尊享版）条款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在中国境内居住或工作的（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年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

**第三条 法人**（释义一）及年满十八岁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下列财产：

1. 艺术品，仅包括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雕塑雕刻作品、古董、古玩、瓷器。
2. 贵重物品，仅包括珠宝玉石、金银、首饰、手表或其他贵金属制品、皮草。

**第五条** 投保人可以选择以上任意一项或两项全部，保险金额应在保险单上单独列明。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遭受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该**保险标的**的相应分项及单件保险金额（如有）为限负责赔偿：

1. 家庭存放

若**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住所内发生损坏或灭失，本公司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相应保险金额和单件物品赔偿限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2. 随身携带/佩戴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住所以外的地点，随身携带/佩戴的**保险标的**发生意外损坏或灭失，本公司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相应保险金额和单件物品赔偿限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若涉及盗窃、抢劫事件，被保险人需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标的**遭受意外损坏或灭失之后的8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案并在索赔时能提供警方出具的抢劫或盗窃的出险证明。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1. 任何神秘失踪（释义二）或无法解释的**保险标的**的丢失；

2. 若被保险人购买保险标的的目的是为了交易或转售，或被保险人专职从事艺术品或贵重物品的交易或转售；
3. 艺术品在机动车辆或船舶上发生的损失；
4. 艺术品在运输至任何展览馆、拍卖处、博物馆、美术馆的途中或保存在前述处所时发生的损失；
5. 艺术品被放置于露天环境时发生的损失；
6. 保险标的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至任何商业储存设施或仓库时发生的损失；
7. 保险标的通过快递寄送时发生的损失；
8. 地震（释义三）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火灾损失及水损；
9. 针对保险标的的任何日常维修、服务、检查、维护、保养、清洁、改动、翻新、润饰或修复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10. 任何自然磨损或老化、磨损、机械故障、渐进性性能恶化、逐渐变质、内在缺陷、生锈或氧化、虫蛀或虫害、变形或收缩，发霉或鼠咬引起的保险标的损失或损毁；
11. 任何未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标的遭受意外或灭失之后的8小时内向警方报案的盗窃或抢劫损失；
12. 保险标的不在被保险人佩戴或随身携带、保管及控制之下的情况下，且保险标的未放置于上锁的安全场所或者裸露在外存放；
13. 任何应该由生产商负责的质量保证或担保费用；
14. 任何直接或间接因维修或重置引起或导致的保险标的市场价格贬损；
15. 任何既有损失、缺陷、内在缺陷、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的损失或损毁；
16.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恶意或重大过失（释义四）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导致的损失；
17. 任何因投保人、被保险人及相关的家庭共住人员（释义五）、雇员、亲属、代表、同住者、寄宿者、其他任何受托人、债权人、员工或以任何目的为由、受被保险人委托保管保险标的的受托者直接或间接参与，或内外串通、故意唆使或纵容他人盗窃、抢劫或欺骗性的、不诚实的或是犯罪性质的行为、错误或疏忽引起或导致的损失或毁坏；
18. 任何与所有权不明或争议相关的损失；
19. 任何因战争（释义六）、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主义活动引起或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20. 任何因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21. 任何因生物、化学辐射或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22. 任何因政府或公共当局的行政命令、司法行为而导致的保险标的被没收、征用、占用、保全或摧毁而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23. 任何因网络攻击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
24. 任何类型的间接损失、损坏或者折旧；
25. 对于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违反联合国经济贸易制裁决议或违反欧盟、英国、美国、中国关于制裁、禁运或限制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提供保险保障亦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26.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及单件物品赔偿限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若单件物品的价值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单件物品赔偿限额，投保人需填写本合同的附件《投保艺术品及贵重物品清单》，向本公司申报物品明细并提供能够证明物品价值的发票或文件。否则本公司将按照单件物品的赔偿限额进行赔偿。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本公司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本公司按照第二十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本公司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本公司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

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

因保险标的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本公司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本公司，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号；
- 2) 填写完整并签署的索赔申请书；
- 3) 事故情况说明；
- 4) 能够证明受损财产价值的原始购买发票或文件；
- 5) 维修发票、检测报告、受损财产照片等能够证明损失程度及损失金额的文件；
- 6) 其他视赔案具体情况可能所需的文件。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理赔基础**

本公司将视情形决定按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赔偿：

- 当被保险财产发生部分损失或损坏时，本公司将赔偿被保险人受损物品的修理费用；
- 当被保险财产不能以较经济的方式修理或不能被修理时，本公司将赔偿被保险人损失或损坏的物品出险时的重置价值。本公司将获得该项受损物品的全部权利。被保险人应将前述物品交予本公司。

如任何属于一对或一套的物品遭受损失或损坏，本公司将根据此物品对整对或整套物品重要程度合理计算其所占整对或整套物品价值的比例，以确定该物品的损失金额，但前述损失或损坏不应被视为整对或整套物品的全部损失（释义七）或损坏。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做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30日。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的期限另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本公司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公司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中载明的仲裁委员会；
-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

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则保险合同自本公司收到书面申请日二十四时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亦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但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投保人，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保险合同将于书面通知上所列日期的二十四时终止。书面通知将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件或其他类似邮件，发送至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一、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二、神秘失踪：**指**保险标的**在不为人知或难以解释或理解的情况下所发生的遗失。

**三、地震：**指因地壳发生急剧的自然变异，致使地面或海底发生震动的现象。

**四、重大过失：**指在正常情况下，根据行为人的个人行为能力，其本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但却未履行一般人在通常情况下应尽的注意及防范义务，从而导致损失的发生。

**五、家庭共住人员：**指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六、战争：**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任何类似**战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扩张、民族主义、政治、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军事行动。

**七、全部损失：**指**保险标的**的整体损毁，或**保险标的**的修复费用与施救费之和达到或超过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本公司可推定全损。